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（請勾選）：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姓名	(簽章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	照 片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e-mail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字號		
			起	訖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擔任工作	卸職原因	備註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家庭狀況	婚姻	配偶	偶	子女年齡	經濟狀況	家長		
	已婚	未婚	姓名	職業		子(女)	子(女)	子(女)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現任義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，請註明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九、曾犯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如經查時符合上述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此致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具結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